**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2个包，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江阳区2023年病媒生物服务单位和江阳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单位。01包：2023年病媒生物服务，预算金额：76.00万元；02包：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预算金额：5.00万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48,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3年病媒生物服务 | 1.00 | 748,6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 | 1.00 | 49,25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年病媒生物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及要求**   **1、除“四害”消杀服务范围**  覆盖江阳区内的大山坪、南城、北城、华阳、蓝田、茜草、邻玉、泰安、况场9个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社区（63个）。其中：   |  |  | | --- | --- | | 大山坪街道办  （9个社区） | 石马沟、康华苑、龙透关、山岩脑、麻柳湾、纪念标、三道桥、南苑、百子图 | | 南城街道办  （6个社区） | 白招牌、三星街、滨江、国窖、上平、凤凰 | | 北城街道办  （5个社区） | 濂溪路、皂角巷、报恩塔、城垣、东门口 | | 华阳街道办  （8个社区） | 瓦窑坝、竹苑、华宜、春景、龙驰、龙腾、瑞景、康乐 | | 蓝田街道办  （12个社区） | 黄荆山、宪桥、前进、洞宾亭、东升桥、牛市坎、华油、重湾、梨子园、黄桷坪、特林桥、杨桥 | | 茜草街道办  （14个社区） | 金沙、鹅宝山、毗卢寺、坝心、黎明、新光、卫国、邻府、光明、渔子溪、彭湾、桂园林、匠心、沙坪 | | 邻玉街道办  （2个社区） | 邻江、玉成 | | 泰安街道办  （4个社区） | 泰港、泰和、泰安、龙江 | | 况场街道办  （3个社区） | 况场、康平、连云 |   **2、除“四害”施药环境及频次要求**  （1）服务范围内的城区及城郊的公共区域、城区街道、公路两旁、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居民住宅小区（院落）、公共厕所、垃圾库、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环卫设施、农贸市场和存在“四害”孳生的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消杀6次。其中，公共厕所、垃圾库、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环卫设施、农贸市场和存在“四害”孳生的市政排水设施等重点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必要适当增加应急消杀频次。  （2）大山坪、南城、北城、华阳、蓝田、茜草、况场、泰安、邻玉范围内的“五小” 行业开展除“四害”及内外环境消杀工作（每季度一次，共计4次）。  （3）灭鼠：要求成交供应商组织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集中灭鼠投药服务。在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确定）完成约定服务频次。同时在实施消杀工作中，针对重难点部位和收集到的鼠类侵害信息，开展补投和局部强化消杀等查漏补缺。灭蚊蝇和蟑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确定）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集中灭蚊蝇和蟑螂施药服务。同时在实施消杀工作中，针对重难点部位和收集到的蚊蝇蟑螂类侵害信息，开展补投和局部强化消杀等查漏补缺。  （4）服务范围老鼠孳生场所，按采购方设置的水泥式毒饵站（既有和新建）中投放足量毒饵，并在鼠药投放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对服务范围的公共绿化带鼠洞投药、堵塞，规范处置。  （5）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示范建设工作，对指定的示范单位（示范店、示范街）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6）对采购方指定的其它一般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0家），开展除“四害”应急消杀。  （7）迎接上级各种检查时，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区域进行应急消杀；承担采购方临时安排的疫情处置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8）在实施消杀工作中，针对针对重难点部位和收集到的“四害”侵害信息，开展补投和局部强化消杀等查漏补缺。  （9）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比照相关标准执行。  **3、消杀服务需投入药械数量及要求**  **3.1药械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械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泥毒饵站 | ≥25cm×35cm，具体建设范围及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 | 1000 | 个 | 成交供应商根据消杀服务情况、消杀范围内各场所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安装。 | | 2 | 水泥毒饵站维护 | 对辖区内既往安装的毒饵站表面清理维护，对残缺标识进行修补，对脱落瓷砖进行补贴。 | 1 | 项 |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底。 | | 3 | 粘鼠板 | 展开后有效粘胶面长和宽分别≥34cm╳21cm；粘胶净含量≥40g。 | 4000 | 张 | 成交供应商发放到街镇、社区（具体发放时间及数量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成交供应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 | 4 | 粘蝇纸 | 打开尺寸≥25cm╳18cm。 | 10000 | 张 | 成交供应商发放到街镇、社区（具体发放时间及数量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成交供应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 | 5 | 杀蟑胶饵 | 5克/支。 | 1000 | 支 | 成交供应商发放到街镇、社区（具体发放时间及数量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成交供应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 | 6 | 小型室内灭蚊蝇灯 | 长宽厚≥40cm×24cm×6cm，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 600 | 台 |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及文件要求安装。 | | 7 | 户外灭蚊灯 | 长厚高≥95cm×20cm×140cm，具体要求见附件3。 | 20 | 台 |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及文件要求安装。 | | 8 | 户外灭蚊灯的维修、维护 | 对既有和新建大型户外灭蚊灯进行维修、维护，按时清理保持清洁，对破损灭蚊灯箱广告及时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包括已过质保期的大型户外灭蚊灯） | 1 | 项 |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底。 | | 9 | 溴敌隆毒饵 | 有效成分为溴敌隆，含量为0.005% | 2500 | 公斤 | 成交供应商根据消杀服务情况进行投放。 | | 10 | 吡丙醚杀虫颗粒 | 有效成分为吡丙醚，含量为0.5% | 120 | 公斤 | 成交供应商根据消杀服务情况进行投放。 | | 11 | 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含量大于或等于8% | 3110 | 公斤 | 成交供应商消杀时使用。 | | 12 | 苯氰残杀威乳油 | 有效成份为右旋苯醚氰菊酯，残杀威，含量大于或等于10% | 1000 | 公斤 | 成交供应商消杀时使用。 | | 13 | 吡虫啉杀蟑饵剂 | 有效成分为吡虫啉，含量大于或等于2% | 90 | 公斤 | 成交供应商根据消杀服务情况进行投放。 |   **3.2药械使用及安装要求**  （1）所有药品及器械应于合同后签订15日内一次性提供，由采购人组织统一核查；  （2）水泥式毒饵站、室内外灭蝇灯安装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3涉及药品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品和防制设施（粘鼠板、粘蝇纸、室内外灭蝇灯），必须是低毒高效、符合环保要求且符合国家其它相关管理规定的合格产品。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灭蚊蝇药品、杀蟑饵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2）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中使用的除“四害”消杀药品（溴敌隆毒饵、吡丙醚杀虫颗粒、高氯残杀威悬浮剂、苯氰残杀威乳油、吡虫啉杀蟑饵剂）厂家的有效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标准、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药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药品售后质量保证书（售后质量保证书需载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编号、药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数量、供应药品的生产批号），加盖厂家鲜章。  （4）成交后提供厂家原装、全新、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的包装、标签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要求。  （5）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成交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6）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又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7）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病媒生物防制设备要求**   （1）具备消杀车辆≥2辆；具备热烟雾机≥6台；具备超低容量喷雾器≥10台；具备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10台；具备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6台。   * **安全及用药要求**   **1、安全要求**  （1）灭鼠：成交供应商投放灭鼠毒饵时，要通过口头宣传和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提醒市民，看管好家中小孩、家禽家畜和宠物，有效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在对雨水地漏排水口等重点地方进行灭鼠投药时，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投药完毕后，要盖好地漏排水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灭蚊、蝇、蟑螂：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有效防止施药对食品、饮用水、鱼池（溏）造成的污染。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使用胶饵、药饵、药液灭蟑螂时，药物不能直接使用在食品上，严防污染食品；喷洒灭蟑螂药液时，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  （3）消杀公司作业车辆在江阳区作业时，要遵守当地交警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4）成交供应商确保消杀人员的工作规范，如工作中出现职业伤害、工伤、经济赔偿、民事纠纷、刑事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2、用药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是低毒高效、符合环保要求且符合国家其它相关管理规定的合格产品。  （2）成交供应商在投放鼠药前必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老鼠的适口性调查，并向采购方提供适口性调查报告，再根据老鼠适口性施放鼠药。  （3）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和伪劣产品。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做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凡因服务方在服务中造成用药安全事故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服务方全权负责。   * **除“四害”孳生地三防设施反馈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除“四害”工作中，应同步开展目标区域“四害”孳生地全覆盖排查，建立排查情况台账，对于发现的“四害”孳生地，应及时向孳生地所在的社区居委会或事权管理的相关部门、责任主体反馈情况，并指导其对“四害”孳生地进行处理。每轮除“四害”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四害”孳生地及“三防”设施排查情况台账，台账项目包括孳生地类别、问题描述、处置建议、地址、归属镇街、归属村社（小区），并反馈接收部门或单位签字，必要时附加孳生地照片。   * **服务质量监督**   （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实施服务过程中，将派相关人员对其灭鼠杀虫药械、设施组织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双方一同通过走访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约定范围的街道、社区、居民住宅小区（院落）等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和现场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和防制设施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2）成交供应商须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分街道逐一对每个社区范围内应实施服务环境进行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到位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施药。进入各社区开展服务时，必须联系社区居委会或事权管理的相关部门安排有关人员带路，负责做好各服务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施药的登记，自觉接受带路人员对执行服务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对每项、每次服务结束后，应有带路人员的签字认可，并将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达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行动期间要与采购方协商沟通好工作，合理分配安排队伍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消杀工作范围。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须设置有项目部并配备专业合格库房（如未设置，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设立）。   * **考核标准**   （1）经江阳区疾控中心监测考核，消杀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要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及要求，并向采购方及江阳区疾控中心提供效果评估报告。消杀鼠类不达标将被采购人扣减成交金额的4%，消杀蚊类不达标扣减成交金额的2%，消杀蝇类不达标扣减成交金额的2%，消杀蟑螂类不达标扣减成交金额的2%。  （2）通过集中防制，确保除“四害”工作达标，即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3）采购人所在区域迎接病媒生物防制及国卫复审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灭鼠杀虫工作和接受检查的相关准备，确保采购方顺利通过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达标复审（评审）及国家、省、市爱卫办的复审（评审）；若因责任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因导致未通过各类复审（评审），成交供应商将被采购方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40%。  （4）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采购方将采取定期或随机方式，分别对指定服务范围灭鼠、灭蚊蝇、灭蟑螂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具体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确定），供应商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给与书面警告、限期改正，并在限期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合同应付金额5%-15%；未在期限内改正，或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  （5）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时间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粘鼠板、粘蝇纸及灭蟑毒饵。如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方支付本批次供货金额5％的违约金，计算到交货之日为止。如成交供应商逾期30天仍未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按时完成毒饵站和室内外灭蚊蝇灯安装、维修。对安装的水泥毒饵站、灭蝇灯，江阳区爱卫办将组织抽查，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台账为依据，随机抽取部分点位查看产品数量及质量，发现数量短缺或质量不达标者，毒饵站按500元/个扣款、小型室内灭蚊蝇灯按800元/扣款、户外灭蚊灯按8000元/个扣款。  （7）成交供应商提供药械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轻微瑕疵，采购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提出之日起30天内免费更换，如经更换，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款项。  **附件1 水泥毒饵站**  **1、建设范围**  （1）重点特殊场所：食品生产加工贮存流通场所、粮库、屠宰场、禽类宰杀点、农贸市场、大中型单位食堂、大中型超市、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处理场、车站、宾馆、医疗卫生机构、公园、公共绿化带、城中村、“三无”院落、居民小区等。  （2）鼠患长期较为严重的企事业单位或区域。  **2、建设要求**  **2.1标准**  （1）长度：水泥式饵站长度≥35厘米。孔径：投饵孔直径7.5-11厘米。  （2）离地靠墙：饵孔靠墙，离墙≤3厘米；离地：1.5厘米-3厘米。  （3）防水：两个饵孔上沿有防止雨水飘落、滴入饵孔的设置。固定：饵盒（站）安装时用水泥等固定，不移动。  （4）标识：饵盒（站）上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及解毒提示，落款有建造年份及江阳区爱卫办。标识建议使用红色。标识建议内容：“灭鼠毒饵站 1.此物有毒,请勿动！ 2.解毒药物维生素K1。 2023年江阳区爱卫办”。  （5）水泥毒饵站必须保证为实心水泥体，2年时间内不得出现水泥脱落或空鼓现象。  （6）详细登记设置地点、数量，保证设施完好。  **2.2选址**  （1）饵盒（站）选址要科学，要选在鼠洞边、下水道出口附近、墙根、墙角、以及楼梯背面隐蔽处等老鼠经常爬过的鼠道上。饵站分布均匀、坚固耐用，室外安装尽量在雨棚或屋檐底下以保证防水防潮。  **2.3数量要求**  （1）重点特殊场所：每间隔15-20米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周围至少设置1个。  （2）一般单位：可以根据鼠患的实际情况，20-30米设置1个。  （3）鼠患严重的地方：可酌情增加毒饵盒（站）的数量。    **附件2 小型室内灭蚊蝇灯**  **1、安装范围及要求**  （1）位置：①厨房（食品操作间、熟食售卖间）；②餐厅；③厕所；④宰杀点；⑤市场、超市生鲜区。  （2）数量：①厨房，每15平方米设置一个；②餐厅，每30平方米设置一个；③厕所，男、女厕屋至少各一个。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3）安装：①悬挂或侧向垂直安装在墙体上（使灯体两侧均不靠墙，两侧均可诱杀蚊蝇），1.5米≤高度≤2米。②灯体正下方1米半径内，不得有操作台、食品、用具等（防止蚊蝇被电击时，如果弹落下来而造成的污染）。  （4）数量分配：在采购方指定的农贸市场、公厕及五小行业等，安装小型室内灭蚊蝇灯共500个。其中农贸市场安装200台，小餐饮等五小行业200台，公厕及垃圾站40台，机关事业单位60台，剩余100台储备在江阳区爱卫办应急使用。  **2、技术要求**  （1）类型：电击式；灯管数量：≥4w×2支；质保期2年。  **附件3 户外灭蚊灯**  **1.技术要求**  （1）灯管数量：≥18w×2支、输入电压：220V～240V、输出电压：2500～4000V（电流极小，≤6毫安，对人安全）；覆盖范围：300～500平方米；质保期：2年；（2）灭蚊效果：不仅对蚊子具有诱杀作用，蚊虫高峰季节,一台灭蝇灯一晚可以灭杀数万只蚊虫。同时对飞虫、小黑虫、飞蛾等30多种有害昆虫有引诱灭杀的效果。（3）宣传：成交供应商按照灭蚊灯尺寸大小定制宣传专栏，宣传内容由江阳区爱卫办提供。成交供应商按照尺寸和内容定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广告牌上注明“注意安全，请勿触摸”等字样。  2.**产品特点**  （1）全光控技术，超大海报画面，无毒、无yan、无污染、环保，防水、防雨、防锈，手动、光控自动（白天自动关灯、晚上自动开灯），铝合金外壳。  （2）产品诱杀源“双光源”，采取大功率的灯管（对人体无影响的宽频光，一米距离测定为0辐射），适应户外大范围的诱杀，灯管确保其波长稳定性及长时间使用不变，选用匹配灯管参数的电子镇流器供电。  （3）光控设计，能根据天气自动控制其亮灯及关灯时间。铝合金型材与工程塑料接头拼接。电网、保护网不锈钢材料制造，使用期限长。电流在6个毫安内，对人体不构成安全威胁。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病媒生物监测服务范围**   覆盖江阳区内的大山坪、南城、北城、华阳、蓝田、茜草、邻玉、泰安、况场9个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社区（63个）。其中：   |  |  | | --- | --- | | 大山坪街道办  （9个社区） | 石马沟、康华苑、龙透关、山岩脑、麻柳湾、纪念标、三道桥、南苑、百子图 | | 南城街道办  （6个社区） | 白招牌、三星街、滨江、国窖、上平、凤凰 | | 北城街道办  （5个社区） | 濂溪路、皂角巷、报恩塔、城垣、东门口 | | 华阳街道办  （8个社区） | 瓦窑坝、竹苑、华宜、春景、龙驰、龙腾、瑞景、康乐 | | 蓝田街道办  （12个社区） | 黄荆山、宪桥、前进、洞宾亭、东升桥、牛市坎、华油、重湾、梨子园、黄桷坪、特林桥、杨桥 | | 茜草街道办  （14个社区） | 金沙、鹅宝山、毗卢寺、坝心、黎明、新光、卫国、邻府、光明、渔子溪、彭湾、桂园林、匠心、沙坪 | | 邻玉街道办  （2个社区） | 邻江、玉成 | | 泰安街道办  （4个社区） | 泰港、泰和、泰安、龙江 | | 况场街道办  （3个社区） | 况场、康平、连云 |  * **监测内容、依据及要求**   （1）监测内容：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前每月对约定服务范围开展“四害”密度监测，随时掌握江阳区病媒生物密度实时动态变化；现场监测的主要情况内容包括监测时间、监测地点、监测情况、监测数据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及现场照片。每月现场监测数据需要街道病媒生物工作人员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于次月5日前上报区疾控中心。  （2）监测依据：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 、GB/T23798-2009）方案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出具监测报告，并附现场监测结果原始记录，“四害”监测结果分析等，并对现场所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效果评估内容、依据及要求**  （1）效果评估内容：一是PCO公司依据防制服务合同履约情况评估；二是病媒生物防制情况综合性评估，包括消杀前密度监测、消杀后密度监测、台账资料审核、药物使用审核、消杀服务满意率调查、环境孳生地评估、防制效果评估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共评估不少于4次（具体时间由疾控中心通知），评估报告及评估原始记录表于评估工作完成后两周上报区疾控中心。  （2）效果评估依据：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要求进行监测。评估报告要求：现场效果评估后两周内出具评估报告，并附现场检查结果汇总表。  （3）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①现场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评估方法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②防制工作过程和药物评估：对组织、现场实施情况和资料、使用药物的评估审核结果；③现场效果评估：室内外密度评估、防范杀灭措施的落实、环境孳生地评估；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体现三块内容，一是病媒生物综合性评估结果，二是公共区域病媒防制情况的评估，三是对重点场所室内区域的评估；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人员要求**  监测评估人员要求：效果评估时，须根据需要组成评估组；日常监测时，须根据需要组成监测组。  **（四）服务质量监督**  （1）严格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要求进行选点监测，并按时上报，做到监测方法规范、科学、数据准确，不得弄虚作假，确保监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秉持公正客观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PCO机构承包项目专业管理资料质量水平进行评价，目的在于提高PCO机构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逐步达到良好等级及其以上水平。  （2）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保障配备病媒生物所必需的监测物资、仪器及设备，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商签订服务合同时将对设备情况与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复核和对比登记。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须设置项目部（如未设置，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设立）。  **（五）考核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时，应由区疾控中心，按照卫生部印发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监测。区疾控中心与成交供应商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偏离的，成交供应商应查找偏离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区疾控中心。  （2）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或采取随机方式，分别对指定服务范围病媒生物监测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服务商未能按监测文件要求进行的，给与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扣合同应付金额5%-15%；未在期限内改正，或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即终止合同，余下部分不再执行，扣合同应付金额30%  （3）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接受采购人组织考核的相应配套工作资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安排人员（至少包含供应商竞标时响应的拟派相关人员）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安排人员（至少包含供应商竞标时响应的拟派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具备消杀车辆≥2辆；具备热烟雾机≥6台；具备超低容量喷雾器≥10台；具备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10台；具备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6台，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供的其他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全部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方案为非实质性要求项）：【技术方案：①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②筹备组织计划安排方案；③孳生地处置方案；④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⑤防控措施方案和监督措施方案；⑥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⑦项目文档管理；⑧节假日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应急消杀；⑨物理防制方法的推行方案】、【除四害消杀实施方案：①除鼠消杀方案；②除蚊消杀方案；③除蝇消杀方案；④除蜚蠊（蟑螂）消杀方案】

采购包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方案为非实质性要求项）：【蚊密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①监测方法；②监测器材；③监测点设置；④病媒生物种群鉴别；⑤风险评估依据】、【鼠密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①监测方法；②监测器材；③监测点设置；④病媒生物种群鉴别；⑤风险评估依据】、【蝇密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①监测方法；②监测器材；③监测点设置；④病媒生物种群鉴别；⑤风险评估依据】、【蟑螂（蜚蠊）密度监控工作实施方案：①监测方法；②监测器材；③监测点设置；④病媒生物种群鉴别；⑤风险评估依据】、【供应商监测服务方案：①监测服务目标分析；②监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监测服务进度安排；⑤监测结果提交】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江阳区

采购包2：

江阳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采购包2：

★1、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备注：1.本项目02包为监测服务，监测服务内容包含01包合同履约情况评估，为保证本项目服务效果，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01包和02包报名及竞标，否则所报所有包均作无效处理。2.本采购文件第三章“3..2.2-3.2.4”“3.3项”“3.4的1、2”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中予以应答。3.推荐成交供应商时，若采购包1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技术和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采用评审小组现场通过评审系统随机排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次序（此处的备注项可不用应答）；若采购包2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技术和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采用评审小组现场通过评审系统随机排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次序（此处的备注项可不用应答）。